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65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昱暘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雅菁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楊政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1月11日本院第一審民事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46,0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王立梅